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王心儀　　簽章

資訊安全長：趙錫瑞 公務專用章　　簽章

附件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1年2月16日至3月9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下稱劉員)有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Line)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且本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及櫃檯主管等，對於劉員客戶實非屬當面委託之異常交易，有業務敏感度不足、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情事，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48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劉員1年業務之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29日再次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證券商常見之缺失態樣，提醒並要求同仁注意相關規範並遵守，避免同仁因作業疏失而遭致懲處。 二、本公司之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每週辦理營業櫃檯、交割櫃檯、經理人辦公室及置物櫃之查核。 三、本公司加強當面委託查核措施，自111年9月1日起連續執行3個月。 四、對證券交易同一IP進行比對檢核。 五、檢核內部人員與客戶同一通訊地址、同一電子郵件信箱及同一IP位址下單等情形。 六、執行內部人員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檢核。 七、為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本公司111年9月29日成立法遵委員會，並訂定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法令遵循測試作業程序」以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以及檢視各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八、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公告劉員大過二次。另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請劉員暫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依裁處書所示劉員自 112 年 3 月 1 日停止執行業務，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九、本公司依裁處書所陳劉員違規情節，追究時任經理人及櫃檯主管未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之責，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依公司規定核處時任 3 位主管各小過乙次，並將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於112年3月9日函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對本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下稱林員)於	一、本公司新竹分公司自查人員自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20日，對分公司所有營業員每日抽核二位各二筆客戶電話錄音，由分公司經理人每日抽核一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間有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及命令本公司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至二位營業員，對所屬一至二位客戶進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查核有無違規情事。 二、鑒於林員帳戶曾觸發洗防高風險名單，後續類似案例於員工帳戶觸發集團洗防高風險名單時，本公司將函請金控申請辦理資料調閱，奉核後再行函請銀行提供員工帳戶相關資料，以利檢核員工是否發生違規情事。 三、本公司已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林員記大過一次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對林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處置，並續依裁處書通知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期間，停止林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本公司對分公司經理人蘇〇〇就林員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2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核，發現本公司廠商以RDP(遠端桌面協定)方式連線至跳板機，雖由公司人員申請權限並以防火牆限制廠商固定IP連線，惟連線登入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核已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7020(二)7「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帳號登入系統時，應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之規定。	本公司已研議可行方案，擬採購提供予資訊廠商使用之多因子認證產品。	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